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杨晓东先生、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周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上述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辞去董事席位,其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晓东先生通过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晓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高级法律顾问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周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高级法律顾问职务。
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日起生效。

董大伟先生、杨晓东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董大伟先生、杨晓东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及列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大伟、刘阳因工作事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让董董事席位,其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让董董事席位,其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凤女士和穆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陈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穆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补选独立董事事项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凤女士和穆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陈凤女士和穆晓凤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波先生简历
郑波,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硕士。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干事;1994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历任深圳中电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现任中国长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尼先生简历
张尼,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研发中心主任、副所长、所长;2022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部主任,现任任“产业规划部主任”。
张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阳元江先生简历
阳元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系统本科。1994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历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
阳元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阳元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凤女士简历
陈凤,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博士。2006年有关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学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EDA中心主任。现任中科院芯云微电子研究所中国董事长兼总经理。获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穆晓凤女士简历
穆晓凤,女,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3年7月至今在北京天津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目前任北京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律事务负责人。
穆晓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晓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2: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地点: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上述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证机构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三、投票程序
四、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五、其他事项
六、会议费用
七、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策划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有4名董事辞职,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包括补选1名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前已被选举的中国电子集团推荐的董事)均能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将导致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最终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与否,届时将由公司律师对本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涉及股份变动,不影响要约收购。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变动变更的情况,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华大九天将在财务处理上纳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作为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将华华九天由战略参股企业调整为控股企业进行管理。
3.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国集天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21.22%、17.63%、12.84%、8.88%和1.67%。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中国电子集团提名的5名董事候选人均在本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拟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制权拟变更,在充分尊重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中国电子集团将依托自身在产业布局、资源获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为公司未来发展赋能,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促进公司与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产业链整合、公司治理及其他多个领域的协同,以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及对股东的回报贡献。同时,中国电子集团还将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产业优势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产业投入及支持,包括业务合作、投资并购融资和资金支持,推动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协调地方政策支持等,继续支持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北京